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鄭雅文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6  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1582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114學年度保單條款 (376580000A\_1140115823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158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